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海霞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斌与被告徐海兵、李海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639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一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门窗款项23912元。二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2000元。三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6年7月8日上午9:00，在本院李堡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